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34號

原告 五洲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官群程

上列原告因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台財法字第1131394429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聚恩